安徽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2014年3月28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公路完好、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务院《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货物运输车辆（以下简称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的治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超限运输，是指货运车辆载物超过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规定或者交通标志标明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

本条例所称超载运输，是指货运车辆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

第三条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负总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纳入本级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建立健全治理工作协调机构，将治理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设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信息平台，完善监控网络，不断提升科技治理水平。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依据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农业、水利、国土资源、财政、价格、监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举报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和执法人员的违法行为。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公布举报电话、电子信箱等。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及时调查处理，向举报人反馈，并为其保密；对查证属实的，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

第六条　禁止生产、销售拼装的货运车辆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货运车辆。

运输不可解体物品需要改装车辆的，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车辆生产企业按照规定的车型和技术参数进行改装，并依法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货运车辆注册登记和定期检验时，应当对货运车辆的拼装、改装情况予以查验。

第七条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装载的经营者（以下简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明确本单位有关从业人员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二）对货物装载、开票、计重等从业人员进行培训；

（三）安装符合标准的货物计重设备和设施；

（四）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营运证和驾驶人的从业资格证进行登记；

（五）按照货运车辆核定载质量和装载要求装载，如实计重、开票，签发装载证明；

（六）建立、健全货运车辆装载的登记、统计制度。

第八条　货运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限超载装载货物；

（二）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

（三）为未提供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

（四）为超限超载的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

第九条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对货运源头单位比较集中的区域，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货运源头单位主要出入口实施定点监管，禁止超限超载货运车辆通行。

货运源头单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配合做好货运源头治理工作。

第十条　货运经营者应当对所属货运车辆驾驶人进行依法装载和安全知识的培训，不得聘用无从业资格证的货运车辆驾驶人，不得指使、强令货运车辆驾驶人超限超载运输货物。

第十一条　货运车辆驾驶人在运输中，应当随车携带装载证明，实际装载情况应当与装载证明载明的内容相符。

第十二条　货运经营者不得从事超限超载运输，货运车辆驾驶人不得驾驶超限超载货运车辆。

货运经营者载运不可解体物品在公路上超限运输的，应当依法取得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和运输的物品应当与通行证记载的内容相一致。

第十三条　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建设规划，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需要对原有站址作出调整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确需增设站点的，应当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新建、改建公路，应当将经批准设置的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与公路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交付使用。

第十四条　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应当配置符合国家规定的设施、设备，并在站内显著位置公示监督电话、超限认定标准和超限检测程序。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维护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的交通及治安秩序，对超限超载运输现象严重的区域，根据需要向站点派驻人民警察。

第十五条　新建收费公路的经营者应当在收费公路入口处安装超限超载检测装置。已建收费公路的经营者应当对收费公路入口进行改造，加装超限超载检测装置。

经检测超限超载的货运车辆，未能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收费公路经营者应当拒绝其通行，并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派出执法人员赶赴现场，依法处置。

第十六条　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托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或者公路稽查站，对货运车辆进行超限超载检测、检查；对超限超载车辆避站绕行、短途驳载等行为，可以采取流动检查方式进行查处。

经流动检查检测显示超限超载的车辆，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公路稽查站或者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场所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载货货运车辆途经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和收费公路入口处，应当主动接受检测。

经检测超限超载的货运车辆，运输可解体物品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承运人卸载；承运人拒不卸载的，代为卸载，卸载费用由承运人承担。对未经批准、超限运输不可解体物品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并责令办理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擅自改装的货运车辆，应当责令车辆驾驶人或者所有人予以纠正，并依法处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拼装的货运车辆，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第十八条 经流动检查检测显示超限超载的，货运车辆驾驶人不得拒绝称重检测。

车货总重超过称重设备标定限值等无法用称重设备检测的，可以采用量方测算的方法检测认定。

第十九条 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公路稽查站和公路收费站使用的检测装置应当定期进行检定；未经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其检测数据不得作为卸载或者处罚的依据。

第二十条　超限超载货运车辆需要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公路稽查站协助卸载或者保管货物的，承运人应当支付必要的劳务或者保管费用。

承运人应当在十日内对卸载的货物进行处置，逾期不处置的，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公路的重要路段和节点，设置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动态检测技术监控设备。

对经动态检测技术监控设备检测显示超限超载的货运车辆，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责令货运车辆驾驶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到指定的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将有关技术监控记录资料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其超载行为进行处罚并记分。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组织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开展路面治理联合执法。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利用信息平台，及时登记、抄告和公示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行为及处罚情况。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行为纳入货运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和驾驶人诚信考核范围，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协调机构应当组织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督查，对严重超限超载或者因超限超载造成严重后果的货运车辆进行责任倒查。

倒查中涉及车辆生产或者改装企业、货运源头单位、车辆所有人责任的，由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涉及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责任的，由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致使本地区超限超载运输现象严重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其负责人实行问责。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销售拼装的货运车辆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货运车辆的，由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货运车辆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违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货运源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因货运站装载造成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并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货运源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五项、第八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未签发装载证明，或者提供虚假装载证明，或者为未提供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按照每辆次处一千元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驾驶超限超载货运车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拒绝称重检测的，处三万元罚款。

第二十九条 对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三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三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从业资格证。货运经营者一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百分之十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依照前款规定被吊销车辆营运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关货运车辆、货运车辆驾驶人和货运经营者重新申领的，有关部门在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一年内不予办理。

第三十条 对未经批准驾驶车货总重超过七十五吨或者车货总重超过规定标准百分之百的货运车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对货运车辆驾驶人处二千元罚款，对其交通违法行为记六分，吊销其从业资格证；

（二）对货运经营者处三万元罚款，吊销车辆营运证。

第三十一条 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被吊销车辆营运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累计三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货运经营者终身不得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第三十二条 阻碍治理超限超载工作人员执行职务，以及强行通过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收费站或者故意堵塞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收费站通行车道，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职责的单位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货运车辆予以登记、发放检验合格标志的；

（二）对未经检测合格的货运车辆核发车辆营运证的；

（三）违反规定为超限运输车辆办理通行证的；

（四）违反规定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或者不责令当事人采取卸载、分装等改正措施，消除违法状态的；

（五）违法扣留货运车辆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货运车辆的；

（六）对有关部门抄告、移送的案件不及时查处的；

（七）接到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未及时组织核查并依法处理的；

（八）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九）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